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会计处理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将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此次会计处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认可本次公司会计处理调整的处理。

三、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一直积极寻求航空主业实业发展和投资机会，通过联合均瑶航投及其他战略协同投资人共同投资能够提升和拓展公司航空业务竞争实力及地位，同时亦有利于维持公司的稳健经营，

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主业发展的支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豁免申请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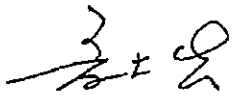
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出的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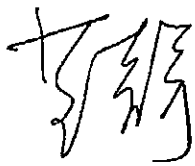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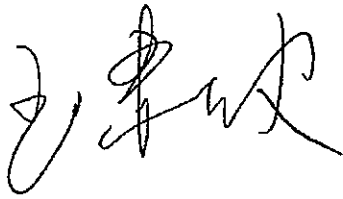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隼波'.

王隼波

日期: 年 月 日